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30782202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2020-330782-83-02-101455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义乌市东大门学校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义乌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筹建领导小组）
	建设项目依据	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环城南路北侧
	拟用地面积	99918.89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拟选地址地形图(红线图)
- 2、审查意见单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8905109

义乌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查意见单

证号 选字第3307822020021号



建设项目名称	义乌市东大门学校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义乌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筹建领导小组）		
建设项目 相关 利用 事项	规划用地性质	中小学用地	
	占用林地和林木采伐情况	本项目涉及林地，若有林木请依法办理采伐手续	
	矿产资源压覆情况	该地块无甲类矿产资源压覆，无采矿权、探矿权。	
	地质灾害情况	本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需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用地预审意见	<p>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13号）文件规定，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合法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p>	

注：本表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配合使用

发证机关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